

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係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授權訂定，針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層級、組設單位與機關及員額總數等要項以總額方式規範，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。鑑於目前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實際設立總數均已達法定上限，致無法因應各項新興或重要業務之推動，為利縣（市）政府發展地方特色及推動重點業務，並拉近與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之差距，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五條，將依公式計算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設立總數上限自十三至二十三處、局提高為十五至二十五處、局。

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為處。 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，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定其設立總數： 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$\div 10,000 \times 80\%$〕+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面積（平方公里）$\div 10,000 \times 10\%$〕+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數$\times 10\%$〕。 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數值，縣（市）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： 一、數值未滿二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五</u>處、局。 二、數值在二以上，未滿五者：不得超過<u>十六</u>處、局。 三、數值在五以上，未滿九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七</u>處、局。 四、數值在九以上，未滿十四者：不得超過<u>十八</u>處、局。 五、數值在十四以上，未滿三十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九</u>處、局。 六、數值在三十以上，未滿四十六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</u>處、局。	第十五條 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為處。 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，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及第三項規定定其設立總數： 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$\div 10,000 \times 80\%$〕+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面積（平方公里）$\div 10,000 \times 10\%$〕+〔各該縣（市）前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數$\times 10\%$〕。 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數值，縣（市）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如下： 一、數值未滿二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三</u>處、局。 二、數值在二以上，未滿五者：不得超過<u>十四</u>處、局。 三、數值在五以上，未滿九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五</u>處、局。 四、數值在九以上，未滿十四者：不得超過<u>十六</u>處、局。 五、數值在十四以上，未滿三十者：不得超過<u>十七</u>處、局。 六、數值在三十以上，未滿四十六者：不得超過<u>十八</u>處、局。	一、鑑於目前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實際設立總數均已達法定上限，致無法因應各項新興或重要業務之推動，為利縣（市）政府發展地方特色及推動重點業務，並拉近與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之差距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將依公式計算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設立總數上限自十三至二十三處、局提高為十五至二十五處、局。 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。

七、數值在四十六以上，未滿五十二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一</u>處、局。 八、數值在五十二以上，未滿五十九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二</u>處、局。 九、數值在五十九以上，未滿六十七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三</u>處、局。 十、數值在六十七以上，未滿七十六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四</u>處、局。 十一、數值在七十六以上者：不得超過<u>二十五</u>處、局。 第二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，指各該年度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。 第三項之處、局，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： 一、縣（市）人口未滿五萬人者，不得低於十人。 二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五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不得低於十五人。 三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二十人。 第三項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，於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別設立之。 縣（市）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	七、數值在四十六以上，未滿五十二者：不得超過十九處、局。 八、數值在五十二以上，未滿五十九者：不得超過二十處、局。 九、數值在五十九以上，未滿六十七者：不得超過二十一處、局。 十、數值在六十七以上，未滿七十六者：不得超過二十二處、局。 十一、數值在七十六以上者：不得超過二十三處、局。 第二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，指各該年度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。 第三項之處、局，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： 一、縣（市）人口未滿五萬人者，不得低於十人。 二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五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不得低於十五人。 三、縣（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二十人。 第三項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，於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別設立之。 縣（市）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	
---	--	--

月一日起檢討其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，並應每四年定期檢討一次；經檢討須調整者，應自檢討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正。	月一日起檢討其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，並應每四年定期檢討一次；經檢討須調整者，應自檢討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正。	
--	--	--